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。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

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